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彰化電務段、臺北電務段、臺北電力段

從業人員聯合甄試簡章

試務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電務段
地址：500008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西興東路18號
試務諮詢電話：(04)7522-882 分機 243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
13：30～17：00
電子信箱：0031686@railway.gov.tw
公告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臺鐵公司官網\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公告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2

參、報名事宜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6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8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0

柒、試場規則 11

捌、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 14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5

拾、其他注意事項 18

壹、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	報名期間	115年10月02日(星期五) 至10月14日(星期三)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體能測驗	公告體能測驗名單及地點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體能測驗日期	**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設置中部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體能測驗結果查詢	115年11月03日(星期二)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結果。
	體能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5年11月03日(星期二)14:00 至11月04日(星期三)17:00	採電子郵件申請成績複查(檢附身分相關文件，寄送至0031686@railway.gov.tw)，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郵寄。
筆試	公告筆試名單及地點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筆試測驗日期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設置中部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08: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 至11月17日(星期二)17:00	採電子郵件申請(檢附身分相關文件及疑義說明，寄送至0031686@railway.gov.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通知	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14:00 至11月23日(星期一)17:00	採電子郵件申請(檢附身分相關文件，寄送至0031686@railway.gov.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郵寄。
術科	公告術科名單及地點	115年12月02日(星期三)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	設置中部考區。請詳參入場通知公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錄取人員報到事宜另以公文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應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惟第11階電力類科，應考人須於考試舉行前1日已年滿18歲以上，並限民國97年10月30日(含)前出生者始具應考資格。

(四)學歷：不限。

二、甄試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一)第11階：服務員，正取11名，備取24名。

(二) **備取資格自本甄試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第11階-服務員-電力】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年滿十八歲者。
※電力(臨軌施工)類科須檢附近5年內於軌道相關事業或其承攬商辦理軌道養護工作經驗(號誌、通訊或電力)合計達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力	2 (4)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40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三試：術科 1.電表使用(40%) 2.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苗栗縣至臺南市間各縣、市。
電力 (臨軌施工)	2 (4)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40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三試：術科 1.電表使用(40%) 2.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苗栗縣至臺南市間各縣、市。
電力	2 (4)	中區	臺北電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40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三試：術科 1.電表使用(40%) 2.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宜蘭縣至苗栗縣間各縣、市。
電力 (臨軌施工)	3 (6)	中區	臺北電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40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三試：術科 1.電表使用(40%) 2.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宜蘭縣至苗栗縣間各縣、市。

【第11階-服務員-電力】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年滿十八歲者。
※電力(臨軌施工)類科須檢附近5年內於軌道相關事業或其承攬商辦理軌道養護工作經驗(號誌、通訊或電力)合計達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力	1 (3)	中區	臺北電力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40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三試：術科 1.電表使用(40%) 2.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基隆市至苗栗縣間各縣、市。
電力 (臨軌施工)	1 (3)	中區	臺北電力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40公尺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概要 第三試：術科 1.電表使用(40%) 2.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夜間工作、高架作業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基隆市至苗栗縣間各縣、市。

參、報名事宜

一、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至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時間(115年10月14日)前提出。

二、應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個人版(記事勿省略)。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臺鐵公司官網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冒名頂替。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 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 未依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且合格通過。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年10月2日(星期五)起至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二) 應考人為報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彰化電務段、臺北電務段、臺北電力段從業人員聯合甄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資格審查、試務安排、成績通知、錄取結果公告、錄取分發、報到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關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詳細內容，請參見簡章附件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三) 填妥相關報名資料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信封(如附件二)掛號郵寄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電務段(地址：500008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西興東路18號)：

1.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三)：請確認各欄位填寫完整正確無誤，並將個人最近6個月內之證件照（照片背面請標註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相應欄位。
2. 應試電力(臨軌施工)類科者，須檢附「近**5**年內於軌道相關事業或其承攬商辦理軌道養護工作經驗**(**號誌、通訊或電力**)**合計達**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自傳(如附件四)：請依格式填寫並於下方「應考人簽名」處親筆簽名。
4.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五)。
5. 其他與本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受訓證書影本。

(四) 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臺鐵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五) 報名資格文件經審查不符，未於報名期限內補件以致審查不通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並更改審查結果。

(六) 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應試類科及分發單位報名，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應試類科、應考區域、分發單位。本次甄試僅設置中區應考區域，報考北區或中區分發單位者，均統一安排於中區應試。應考區域不得自行選擇或要求變更，實際試場地點以臺鐵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七) 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 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於甄試報名表之「應試特殊需求」欄位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寄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 應考人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特殊試場」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

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應考人可於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設中區1個應考區域辦理體能測驗、筆試測驗及術科三階段測驗。**報考北區或中區分發單位者，統一安排於中區應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1.應試類科：**第11階電力類科及第11階電力(臨軌施工)類科**

負重折返跑40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35公斤，女性負重30公斤)。

2.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3倍**通知參加筆試**。

3.每一應考人以測驗1次為限。

4.依各體能測驗項目成績擇優進入第二試(筆試)；未完成測驗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

(1) 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5)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6)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二）第二階段：筆試測驗

1.應試類科：

(1) 共同科目：作文。

(2) 專業科目：測驗1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2.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共同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原始成績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原始成績75%，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按筆試成績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之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3倍通知參加術科測驗。筆試成績平均未達50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術科測驗。

（三）第三階段：術科

1.術科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術科成績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術科成績之和。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50%。

四、擇優錄取順序：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簡章公告類科之正取、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並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五、錄取結果公告

（一）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14:00公告至臺鐵公司官網，請應考人自行

上網查詢，後續以掛號郵寄報到通知書。

（二）正取人員預計於116年2月中旬後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六、體格檢查(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另須辦理)

(一) 第11階電力類科錄取者：

1. **應通過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並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繳交體格檢查表(如附件六) 。繳交前務必自行檢查前開體格檢查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或漏寫 (勾選)，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3. 請使用附件六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電力類科」體格檢查表。
4. 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附件六之體格檢查表內載明之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辦理檢查，醫療機構請至 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查詢。
5. 為避免影響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務必完整列印附件六體格檢查表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辦理檢查。**
6.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7.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其體格檢查日期須為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以後有效。

七、各分發地區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至臺鐵官方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請從臺鐵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四)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二、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第11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9:30	09:40～11: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1:20	11:30～12:30

(二)試場詳細地點將於公告筆試名單時敘明，應考人請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14：00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臺鐵公司官網公告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試(術科)測驗日期：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

(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臺鐵公司官網，應考人請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三)14:00後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臺鐵公司官網公告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一)請務必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於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等將於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第二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於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證件上之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明文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10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測試科目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等文具。

(五)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修正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試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考選部最新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之電子計算器，並不得刻意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措施項下查詢。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 **各節試題卷一律回收。**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

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完成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測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第三試(術科)**

(一)請務必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於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證件上之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 有關術科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等將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三)14:00 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捌、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查詢：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於115年11月3日(星期二)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不另行郵寄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第二試(筆試)成績

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14：00以電子郵件通知筆試結果，不另行郵寄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5年11月3日(星期二)14:00 至115年11月4日(星期三)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送至：0031686@railway.gov.tw)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14：00至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送至：0031686@railway.gov.tw)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體能測驗部分採調閱現場成績紀錄重新確認；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具參加第三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三試(術科)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二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三試(術科)；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三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三試(術科)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三試(術科)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體能測驗部分於115年11月5日(星期四)14:00，筆試部分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資位人員身分。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有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該應試類科(錄取分發單位)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1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7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從業人員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自請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新進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70分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期間合計請假(不含公假、公出及公差)及留職停薪達十五個工作日以上者，應延後試用考核，延後之日數與未值勤日數相同。試用考核項目包括工作能力、品德操守、勤惰情形、學習態度及工作紀律等。試用期間按核定薪級支薪;試用期間年資、獎懲等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

六、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階級、職稱、類科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兵役(義務性質兵役或剩餘役期未逾義務性質兵役最長役期之志願役)、分娩(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8週)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15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1個月內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七、錄取人員到職後，非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經營商業、兼職及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擔任其他公司顧問或租借他人使用。

八、公開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九、待遇福利

(一)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其薪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支給(以新臺幣計算)：

第11階服務員月薪：支46級160薪點37,230元。

(二)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公布「116年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辦理兩階段調整。

1. 第一階段115年加給提升：「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新臺幣2,000元，並依行政院公告之日期生效(實際發放仍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追加預算後辦理)。
2. 第二階段通案調薪：預計自116年起實施通案調薪4%。

(三)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並以晉薪至該階最高薪級為止。

(四) 實際擔任現場臨軌工作者，另依各該規定得按月加發危險加給(最高3,000元)、夜點費(最高約5,600元)。

(五)享有經營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員工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三節獎金、休假補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等。

十、其他事項

(一)錄取**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二)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從業人員年滿65歲者得強制退休。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四) 錄取人員如為前開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應簽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軍公教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始得簽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契約書。

(五)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應考資格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並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且需重新試用考核，無法併計前段原職年資參加當年年終考核。**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臺鐵公司官網，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鐵公司官網公告為準(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洽詢電話：(04)7522-882 分機 243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與下午13:30～17:00。

(中午12:00～13:30為休息時間)

三、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應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五、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臺鐵公司官網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臺鐵公司官網公告，不個別通知。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辦理單位研議處理。

附件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從業人員甄試，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應考人告知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公司從業人員甄試相關作業之必要，蒐集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一)甄試報名、資格審查及試務安排：134[註]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二)甄試成績通知、錄取名單公告：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三)錄取、分發、報到及相關行政作業：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四)報名費收取、退費或優惠減免之審核與處理：036存款與匯款。

(五)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必要揭露。

前述蒐集目的，均以完成本次從業人員甄試及其附隨行政作業為限。

三、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應考人書面或網路報名方式，自行提供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一般個人資料(依甄試作業必要範圍蒐集)：本公司因辦理從業人員甄試，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1. (C001[註])辨識個人者：姓名、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2. (C002)辨識財務者：報名費繳納、退費或相關給付所需之金融帳戶資料。
3.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
4. (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5. (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訓練紀錄、專業證照或相關資格資料。
6. (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報名資料、應考紀錄、甄試成績、分發及報到相關資料。

(二)特種個人資料(僅於應考人提出申請且屬必要時蒐集)：若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如身心障礙、突發傷病協助等)，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與該申請相關之(C111)健康紀錄；未申請者無須提供。

(三)特定身分優惠資料(僅於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時蒐集)：應考人如申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報名費減半優待措施，本公司將於審核該優待措施所必要範圍內蒐集相關證明文件；未申請者無須提供。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利用期間：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或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執行甄試與相關行政作業所必要之保存期間。於前述保存期間屆滿，或

蒐集目的消失時，本公司將依個資法及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規定，辦理刪除、銷毀或停止利用，並留存相關紀錄。

(二)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應考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利用對象：本公司及協助辦理從業人員甄試之必要合作單位，其利用範圍以完成甄試相關作業為限。

(四)利用方式：以書面、電子文件、系統建檔、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符合甄試作業需求之方式，進行必要之處理與利用。

六、未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應考人如未提供完整、正確之個人資料，可能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試務安排、成績通知或相關甄試作業，進而影響其參加甄試及相關權益。

七、應考人之權利：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公司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惟於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執行甄試及相關行政作業所必要之範圍內，前述權力之行使，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八、資料正確性說明：應考人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如有變更，應依甄試簡章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九、其他：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件二

本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彰電、北電、北力從業人員聯合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請貼足掛號郵資）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應試類科、報考單位各請擇一勾選：

應試類科		報考單位		
	☐ 電力 ☐ 電力(臨軌施工)	☐ 彰化電務段	☐ 臺北電務段	☐ 臺北電力段

500008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西興東路18號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電務段人事室　收

應考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請以正楷書寫）

內附資料（請勾選）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表(含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簡要自傳 ☐3.工作經歷證明 ☐4.國籍具結書		一、左列各項報名文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 二、每1信封袋僅限1人報名甄試使用。 三、本信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甄試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附件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彰電、北電、北力從業人員聯合甄試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 （近6個月內1吋 正面脫帽彩色大頭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應試類科		報考分發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通訊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學歷程度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碩士)　□研究所(博士)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畢業/肄業	修業期間
				自年月至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機構)名稱	工作部門/職稱	職務(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離職原因
				自年月 至年月	
				自年月 至年月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應試 特殊需求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以上敘述如有不實情形，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自傳格式

請參加應考人員親自撰寫，不得打字(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自傳內容勿超過一頁紙(字數500字以內)。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位打「✓」：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本人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
「電力類科」體格檢查表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一、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_____　　4.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住址：_____　　6.工作單位：
7.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年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年_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年___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人員於體格檢查前，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人員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三、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4 頁，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眼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	□合格 □不合格
	右眼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	
	【合格基準】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裸視力達零點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3.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左耳				分貝	□合格 □不合格
	右耳				分貝	
	【合格基準】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4.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Hg　舒張壓 _____ mm.Hg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基準】收縮壓持續在一四０毫米水銀柱(mm.Hg)以下，舒張壓持續在九０毫米水銀柱(mm.Hg)以下。	

5.肺結核	胸部 X 光□無異常　□異常（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痰塗片：□陽性　□陰性　　痰培養：□陽性　□陰性	
	【合格基準】痰塗片呈陰性反應。	

6.四　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合格基準】四肢檢查無異狀。	

7.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無　　□有_____

【合格基準】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無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8.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自主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由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 符合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合格）		檢查結果（請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是	否
1.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毒、藥癮	施用毒品、藥物成癮者。		
3.骨骼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心智/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肌肉關節活動度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平衡機能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心血管系統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重大疾病	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受檢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依受檢者主訴，於檢查之時無上開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一)公立醫院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受檢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受檢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受檢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視力：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裸視力達零點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二)聽力：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在一四０毫米水銀柱（mm.Hg）以下；舒張壓持續在九０毫米水銀柱（mm.Hg）以下。

(四)四肢：1、手臂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環繞正常。

2、雙下肢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自如。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陰性反應。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無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七)無慢性酒精中毒。

(八)無施用毒品、藥物成癮。

(九)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十)無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十一)無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十二)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十三)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十四)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十五)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